

宁波市财政局

2023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三~十八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报经国务院同意下达的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2023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三~十八期）拟发行总额 86 亿元，分 6 期发行，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15 年期、20 年期、30 年期，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债券概况

| 债券名称 | 期限（年） | 计划发行 面值 （亿元） | 付息频率 | 付息日 | 还本方式 |
|---|-------|--------------------|------|-------------------------------|--------|
| 2023 年宁波市棚改专项债券（四期）--2023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 10 | 0.43 | 半年一次 | 存续期内每年 9 月 8 日、3 月 8 日（节假日顺延） | 到期一次还本 |
| 2023 年宁波市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二期）--2023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 15 | 9 | 半年一次 | 存续期内每年 9 月 8 日、3 月 8 日（节假日顺延） | 到期一次还本 |

| | | | | | |
|--|----|-------|------|------------------------|--------|
| 2023 年宁波市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九期） --2023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 10 | 5.4 | 半年一次 | 存续期内每年9月8日、3月8日(节假日顺延) | 到期一次还本 |
| 2023 年宁波市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期） --2023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 | 15 | 0.21 | 半年一次 | 存续期内每年9月8日、3月8日(节假日顺延) | 到期一次还本 |
| 2023 年宁波市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一期） --2023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 20 | 34.09 | 半年一次 | 存续期内每年9月8日、3月8日(节假日顺延) | 到期一次还本 |
| 2023 年宁波市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十二期） --2023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 30 | 36.87 | 半年一次 | 存续期内每年9月8日、3月8日(节假日顺延) | 到期一次还本 |

（二）发行方式

2023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三~十八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宁波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1-2023 年宁波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23 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三~十八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此次发行的 2023 年宁波市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债券资金将用于我市的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建设。具体项目情况见附件。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宁波市财政局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3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三~十八期）信用等级均为AAA级。在本批债券存续期内，宁波市财政局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21年，宁波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制定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制定了《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十四五”时期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省委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要求，切实扛起唱好“双城记”、当好模范生的使命担当，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推进“六争攻坚”，着力建设世界一流强港，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提升城市能

级和竞争力，着力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全面建设高水平国际港口名城，高品质东方文明之都，加快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

按照党的十九大对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分两个阶段推进的战略安排，到二〇三五年，宁波将基本实现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成为浙江建设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模范生，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2020 年基础上翻一番。

“十四五”时期，宁波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经济总量和发展质量跃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7 万亿元、年均增长 6.5%左右，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17 万元，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80%，形成一批现代化建设突破性标志性成果，努力在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继续走在前列。

《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1，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宁波市人民政府网、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宁波市 2020-2022 年经济基本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2。

四、宁波市财政收支状况¹

¹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 2021 年为决算数，2022 年为执行数，2023 年为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23.14亿元，转移性收入955.3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216.4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285.58亿元，转移性收入824.6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216.4亿元。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80.13亿元，转移性收入1126.6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65.47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292.25亿元，转移性收入88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65.47亿元。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772.59亿元，转移性收入安排914.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46.47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预期308.36亿元，转移性收入680.8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46.47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44.42亿元，转移性支出746.0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04.4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2.9亿元，转移性支出858.8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4.88亿元。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87.73亿元，转移性

支出 631.0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3.4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4.46 亿元，转移性支出 812.4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2.82 亿元。

2023 年，拟安排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预备费 2329.91 亿元，转移性支出 356.8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6.47 亿元。拟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预备费 520.31 亿元，转移性支出 569.5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5.83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94.5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79.9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36.1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16.1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95.8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79.9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0.9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7.12 亿元。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05.0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29.2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54.4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4.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90.6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29.2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5.6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3.67 亿元。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015.76 亿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99.37 亿元，拟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3.1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9.3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866.5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99.37 亿元，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6.2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24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5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7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2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2 亿元。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5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79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6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25 亿元。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23.03 亿元，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17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7.89 亿元，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33 亿元。

宁波市 2021-2023 年财政收支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2。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885.5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62.80 亿元，专项债务 1622.70 亿元。

从政府层级看：市级、区县（市）分别为 799.84 亿元、

2085.66 亿元，分别占 27.72%、72.28%。

从借款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 2883.23 亿元，占 99.92%；非债券形式存量债务 2.27 亿元，占 0.08%。

从债务用途看，市政建设 1016.5 亿元，占 35.23%；保障性住房 464.08 亿元，占 16.08%；交通基础设施（公路、铁路、港口、水运）437.51 亿元，占 15.16%；农林水利建设 300.48 亿元，占 10.41%；土地储备 191.49 亿元，占 6.64%；教育、科学、文化 98.26 亿元，占 3.41%；医疗卫生 86.92 亿元，占 3.01%；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9.95 亿元，占 0.69%；能源基础设施 11.4 亿元，占 0.40%；社会保障 8.69 亿元，占 0.30%；物流设施、粮油物资储备及其他 250.22 亿元，占 8.67%。

从债务期限看，2023 年到期 246.16 亿元，2024 年到期 130.58 亿元，2025 年到期 311.97 亿元，2026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2196.79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或有债务余额 37.18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4.03 亿元，政府负有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23.15 亿元。

债务资金的投入，在促进我市经济增长、优化城市功能、推动产业集聚和创新驱动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从而改善了生态环境，推进了“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战略的实施，推动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也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

2021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733.35亿元（一般债务限额1298.8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434.48亿元）。2022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041.35亿元（一般债务限额1309.8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731.48亿元）。2023年，财政部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6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51亿元。我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按照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任务和“守住风险底线、服务发展主线”的总体思路，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切实做到防风险、促发展并举，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 建立健全债务管理制度体系。设立由市长任组长的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实现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有效监管合力；建立应急处置机制，以市府办名义印发《宁波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并拟定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机制；强化债务内部控制，全面梳理债务工作可能存在的风险点，研究相应的内部控制路径，制定内部控制办法；加强专项债券管理，建立健全我市常态化项目储备机制与支出进度通报

预警机制，制定出台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强化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

2. 实行债务限额管理与预算管理。按照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结合各地财力、风险、投融资需求等因素，拟定债务限额分配方案和债务举借计划，并经市政府同意后按规定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发文下达到各地。同时，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编制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分析政府性债务的财政支出责任，加强财政中期规划管理，编制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纳入各级财政当年预算。

3. 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根据财政部下达、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依法举债，规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按照上级有关精神，督促各地、各单位提高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杜绝和防范违法违规融资和担保行为。推广并规范运用PPP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领域等公益性事业的建设运营，用好政策性金融工具，继续争取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缓解政府举债压力，有效防控债务风险。

4. 强化债务统计分析与风险监测。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注重债务数据挖掘，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时段债务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研究分析，及时向党委、人大、政府专题汇报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严格实行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督促各地区加快专项债券

资金拨付使用。动态评估我市各地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及时预警、督促债务风险较高地区采取切实措施，降低债务风险，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5. 加强债务管理监督检查与信息公开。在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监管、指导的同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向人大报告债务管理等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按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债务及管理情况和政府信用评级。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各地、各单位的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债务管理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将政府性债务管理纳入区（县、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范围。

- 附件：1. 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 宁波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3. 2023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三~十八期）项目情况表
4. 2023年宁波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三~十八期）项目情况说明



2023年8月31日